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私有化 TCL 通讯的提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转型方向。公司本次采用协议安排方式对 TCL 通讯进行私有化，涉及收购公司关联自然人李东生先生、魏雪女士、薄连明先生、黄旭斌先生及郭爱平先生所持的 TCL 通讯股份，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对 TCL 通讯私有化定价遵循了市场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吴鹰 阎焱 周国富 卢馨

2016年6月12日